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本人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袁天荣女士，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湖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武汉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天源环保（301127）、恒立钻具（836942）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

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8	8	0	0	否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6	6	2	2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5	5	0	/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 6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出席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参加每次会议前，均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会计专业背景，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日常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我采用现场参加会议、电话、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保持

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制度完善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事项；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我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内审部门、审计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我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我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为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重点审核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收购南京麦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豆健康”）55%股权。我认为，收购麦豆健康有助于驱动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公司在盆底及妇产康复领域的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公司终止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收购麦豆健康。我认为，公司经审慎研究及在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四)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合理保证了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已对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同意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我认为，公司终止该激励计划是基于当前内外部环境变化及二级市场波动所作出的综合考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袁天荣

2025 年 4 月 22 日